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8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

被告 黃皓歲即天開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7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00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8,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皓歲即天開企業社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伊申借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其借款日期、到期日、利率及違約金等相關約定均詳如借據。詎自113年5月4日起

01 被告即未依約定還本繳息，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約其借款
02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法自應清償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
03 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8 書、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單、客戶往來帳戶
09 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2 張，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14 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莊 鈞 安